

實踐大學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3樓國際會議廳 (高雄校區)

主席：陳校長振貴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八：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屆委員應出席32人，目前已有22位委員(含委託委員6人)出席，已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最主要任務為選舉主任委員與經費稽核委員，福委會為服務性的工作，感謝上屆主任委員、經費稽核委員與全體委員的努力付出。

~~詹金枝~~

參、選舉主任委員

主席宣布：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由葉立仁委員當選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肆、選舉經費稽核委員(依本會辦法第十七條：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本會應設經費稽核委員一至二人)。

主席宣布：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由蔡振國委員、郭碧雲委員當選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1. 為何台北租金收入那麼少？福利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學校場地租金，應於辦法中載明清楚各收費場地項目，跟廠商簽約時也要說明清楚。

2. 為何旅遊/健檢補助那麼少人申請？建議細算過後嚴謹的討論各項補助的意義。(提案人：謝大立委員)

3. 福利金結餘300多萬如何使用？

決議：請主任委員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因今年物價上漲，為維持歲末聯歡用餐品質，建議餐費維持每桌6000元以內，但飲料由總務處同仁自行至大賣場採購，檢據核銷，請討論。(提案人：葉立仁委員)

決議：~~全數~~通過。

~~照案~~

提案三：建議是否歲末給本校工友、警衛一個紅包感謝他們一年的辛勞，請討論。(提案人：謝大立委員)

決議：基層員工這部份的津貼應由學校補助。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委員的出席，之後盡量找大家都可以開會的時間(例如：中午)。^{開會}歲末送溫暖，給本校工友、警衛一個紅包，~~學校補助的部份就由我負責。~~

~~由學校~~

柒、散會(16:30)

實 踐 大 學

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

時 間：100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時10分

地 點：台北校區-L棟2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校長振貴

出席人員：全體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選舉主任委員

肆、選舉經費稽核委員

(依本會辦法第十七條：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本會應設經費稽核委員一至二人)。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 附件：1. 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行事曆(101.1.1~102.12.31) (p. 2)
2. 99年1-12月份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經費收支報告表(p. 3)
3. 100年1-10月份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經費收支報告表(p. 4)
4.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p. 5)
5.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p. 6-10)

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行事曆(101.1.1~102.12.31)

101 年			102 年		
月	日	業務內容	月	日	業務內容
12	29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會議			
01	10	核發 101 年度服務滿 20 年生日 600 元福利金	01	10	核發 102 年度服務滿 20 年生日 600 元福利金
01	10	核發春節福利金(1/22 除夕)	01		核發春節福利金(2/9 除夕)
01	16	歲末聯歡 (高雄校區 1/17)	01		歲末聯歡
03	01	3/01-4/3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	03	01	3/01-4/3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
04		第 2 次會議	04		第 4 次會議
05	01	101 學年度團保作業開始 核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	05	01	102 學年度團保作業開始 核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
06	10	核發端午節福利金(6/23 端午節)	06	10	核發端午節福利金(6/12 端午節)
07	31	100 學年度旅遊活動(健康檢查)截止 (一週內完成核銷)	07	31	101 學年度旅遊活動(健康檢查)截止 (一週內完成核銷)
08	01	101 學年度團保開始 101 學年度旅遊活動開始	08	01	102 學年度團保開始 102 學年度旅遊活動開始
09	01	9/01-10/3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	09	01	9/01-10/3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
09	10	核發 100 學年度旅遊補助款 核發中秋節福利金(9/30 中秋節)	09	10	核發 101 學年度旅遊補助款 核發中秋節福利金(9/19 中秋節)
10		第 3 次會議 核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	10		第 5 次會議 核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
			12	01	12/1~12/7 選舉第 10 屆委員

說明：

- 1、會 務：會議、財務報表、委員選舉。
- 2、互助金：結婚、生育、退休、退伍、喪葬、資遣、離職、子女教育補助等八項。
- 3、福利金：歲末聯歡、旅遊活動(健康檢查)、團體保險、三節福利金、服務 20 年生日禮金。
- 4、其 他：代訂購玉荷包…。

99 年 1-12 月份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經費收支報告表

費 別	福 利 金		互 助 金	
上期期末餘額	3,579,732		75,970,815	
本期收入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台北 場地費收入	1,598,171	台北 同仁之互助金 (含留職停薪同仁自費)	6,790,096
	學校補助款 每人每學年 2500 元 歲末聯歡 團體旅遊或健康檢查	1,115,992	學校提撥 1/2	3,371,122
			定存利息	477,485
	高雄 場地費收入	1,258,685	高雄 同仁之互助金 (含留職停薪同仁自費)	3,256,155
	學校補助款 每人每學年 2500 元 歲末聯歡 團體旅遊或健康檢查	607,500	學校提撥 1/2	1,628,083
			定存利息	58,500
	小 計	4,580,348	小 計	15,581,441
本期支出	台北 服務滿 20 年生日禮金	68,400	台北 結婚補助金 (8 人)	212,550
	春節福利金	445,000	生育補助金 (8 人)	221,270
	歲末聯歡	639,528	喪葬補助金 (8 人)	1,225,250
	端節福利金	440,000	退休補助金 (5 人)	2,197,480
	98 學年度旅遊與健檢補助	243,950	離職補助金 (11 人)	870,809
	秋節福利金	445,000	98 下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	448,200
	99 學年度團體保險費	421,440	99 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	472,400
	幹事津貼	72,000	退還溢扣互助金	1,297
	會議支出	6,250		
	高雄 服務滿 20 年生日禮金	3,600	高雄 結婚補助金 (3 人)	72,075
	春節福利金	245,000	生育補助金 (4 人)	116,125
	歲末聯歡	353,384	喪葬補助金 (3 人)	525,100
	端節福利金	256,000	離職補助金 (4 人)	180,170
	98 學年度旅遊與健檢補助	126,250	退休補助金 (1 人)	1,003,800
	秋節福利金	249,000	98 下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	162,600
	99 學年度團體保險費	244,011	99 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	176,600
	幹事津貼	24,000		
	會議支出	2,350		
	小 計	4,285,163	小 計	7,885,726
本期期末餘額	3,874,917		83,666,530	

100 年 1-10 月份
救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經費收支報告表

費 別	福 利 金		互 助 金	
上期期末餘額	3,874,917		83,666,530	
本期收入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台北 場地費收入	1,536,971	台北 同仁之互助金 (含留職停薪同仁自費)	5,625,334
	學校補助款 每人每學年 2500 元 歲末聯歡 團體旅遊或健康檢查	1,117,500	學校提撥 1/2	2,804,569
			定存利息	653,209
	高雄 場地費收入	1,157,672	高雄 同仁之互助金 (含留職停薪同仁自費)	2,718,227
	學校補助款 每人每學年 2500 元 歲末聯歡 團體旅遊或健康檢查	620,000	學校提撥 1/2	1,358,099
			定存利息	124,875
	小 計	4,432,143	小 計	13,284,313
本期支出	台北 服務滿 20 年生日禮金	51,000	台北 結婚補助金 (8 人)	205,170
	春節福利金	447,000	生育補助金 (5 人)	151,460
	歲末聯歡	664,444	喪葬補助金 (10 人)	2,545,600
	端節福利金	442,000	退休補助金 (9 人)	5,173,041
	旅遊福利金 健康檢查福利金	334,458	離職補助金 (10 人)	697,525
	秋節福利金	444,000	子女教育補助金	461,800
	團保保費	439,054		
	幹事津貼	54,000		
	會議支出	1,300		
	高雄 服務滿 20 年生日禮金	2,400	高雄 結婚補助金 (2 人)	55,530
	春節福利金	248,000	生育補助金 (9 人)	259,430
	歲末聯歡	356,661	喪葬補助金 (4 人)	565,500
	端節福利金	251,000	退休補助金 (1 人)	156,870
	旅遊福利金 健康檢查福利金	122,350	離職補助金 (5 人)	520,387
	秋節福利金	250,000	子女教育補助金	175,200
	團保保費	249,301	調整互助金	1,946
	幹事津貼	20,000		
	會議支出	400		
	小 計	4,377,368	小 計	10,969,459
本期期末餘額	3,929,692		85,981,384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發揚教職員工互助合作精神，增進員工福利，安定員工生活，特組織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業務，由本會辦理之。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福利互助基金之籌集與管理事宜。
 - (二)關於福利互助業務之規畫與執行事宜。
 - (三)其他有關福利互助案件之申請、審查及處理事宜。
- 四、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及主任秘書。
 - (二)遴選代表二十二人：
 - 1、教師代表十四人：由專任老師互選之，台北、高雄兩校區依人數比例分配名額。
 - 2、職員代表七人：由職員互選之，台北、高雄兩校區依人數比例分配名額。
 - 3、工友代表一人：由工友互選之。
- 五、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中因職務變動不克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應依當屆選舉結果，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全體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得視需要置正、副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選之。
- 七、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每次會議均由本會發文各單位，徵詢提案，每位會員均有提案權。
每屆第一次會議，應選舉主任委員，由校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 八、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幹事酌發工作津貼。
- 十、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由本會另訂之。
-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08 日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校長核定施行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福利，並鼓勵同仁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以安定教職員工之生活，特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比照一般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轉任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短期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

（一）春節、端午與中秋三節福利金之發放。

（二）教職員工聯誼活動之補助。

（三）歲末聯歡活動之補助。

（四）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

二、互助事項

（一）結婚補助金之發放。

（二）生育補助金之發放。

（三）退休補助金之發放。

（四）退伍補助金之發放。

（五）喪葬補助金之發放。

（六）資遣補助金之發放。

（七）離職補助金之發放。

（八）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

（九）其他經本會通過之補助項目。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 一、初始基金：承接校辦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歷年結餘款項新台幣壹仟零伍拾肆萬肆仟零貳拾貳元整，另承接校辦實習銀行結束之歷年結餘款新台幣陸佰肆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合計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參仟柒佰柒拾柒元整。由會計室分別撥予本會，並為本會設立專帳登載相關收支事項。
- 二、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力資源室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
- 三、學校按月相對提撥之互助金：由會計室每月按教職員工自提互助金總額之半數撥予本會。
- 四、學校提供餐廳、福利社、販賣機與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由總務處以契約加註或書面通知方式，規定廠商按期向出納組繳交，再由會計室依程序撥予本會。
- 五、本會各項資金之孳息收入。
- 六、其它。

第五條 本會所管資金暨其孳息收入限定只能用於第三條所稱各種福利互助事項，暨為辦理上開業務衍生之費用，不得移作其它用途。

第六條 本會應按月編製收支明細表一式五份，於次月底前一份送呈校長，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人力資源室，一份公告，一份存查。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互助補助：

- 一、結婚補助：結婚事實發生於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期間之同仁，經檢附足以證明結婚事實之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者，給予一個月本俸之補助，唯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 二、生育補助：本人或其配偶生育事實發生於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期間之同仁，經檢附足以證明生育事實之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書者，給予一個月本俸之補助。
- 三、退休補助：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年資滿或逾十年之奉准退休教職員工，經檢附相關人令者，依下列公式給予退休補助：

$$Z = \min\{20, Y + 0.5[\min(X, 20) - Y]\}$$

其中 X =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總年資數， $X \geq 10$ ，

Y = 至 85 年 8 月 31 日止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應予適用舊制之年資數，

Z = 退休補助月數。

四、退伍補助：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滿十年，而奉准退伍之軍訓教官，經檢附相關人令者，得支領五個月本俸作為退伍補助；參加年資逾十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發半個月，最高以十個月為限。

五、喪葬補助：

- (一)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本人死亡時（含奉准暫時停職或留職停薪之停權人），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其參加年資未滿六年者，給予五個月本俸之補助；滿六年者給予六個月本俸補助，滿七年者給予七個月本俸補助，餘類推，最高以十五個月為限。
- (二)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五個月本俸之補助。
- (三)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子女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二個月本俸之補助。

六、資遣補助：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滿三年，但未滿五年之奉准資遣者，經檢附相關人令，給予一個月本俸補助；參加年資滿於或逾五年者，每滿半年增發半個月本俸之補助，最高以五個月本俸為限。

七、離職補助：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年資滿或逾四年之奉准辭職離校教職員工，經檢附相關人令者，依下列公式給予離職補助：

$$Y=0.25X$$

其中 X =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總年資數， $X \geq 4$

Y = 離職補助月數

八、子女教育補助：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子女有在學之事實，並經檢附學校收費單或在學證明書者，依下列標準給予子女教育補助：

- (一) 大學院校或五專四年級以上或其相當學程：每人每學期補助三千元。
- (二)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學程：每人每學期補助二千元。
- (三) 國中：每人每學期補助八百元。
- (四) 國小：每人每學期補助六百元。

前項所稱年資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其餘均以整數計，未滿半年者捨去不計，滿半年但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八條 結婚雙方當事人均為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者，雙方均得申請結婚補助費。

第九條 同父母之兄弟姐妹均為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時，申請父母喪葬補助以一方為限。夫妻同為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時，申請配偶及本人之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以及生育補助均以一方為限。父母與子女同為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時，申請本人或父母喪葬補助以一方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事項之受益人，除本人喪葬補助外，餘均為參加同仁本人。

參加同仁本人之喪葬補助費之受益人，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未成年子女應行領受之補助費，由其監護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第七條所稱各項補助費，除子女教育補助金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後之三個月內，由本會通知各單位造冊申請外，其餘各項應由權益人於補助事由發生日起四個月內，自行備妥相關證明，並詳填相關申請表件，於本會指定受理時間向本會幹事提出申請。逾期以自願放棄權利論。

前項所稱申請補助之指定受理時間由本會訂定並通告各單位。

第十二條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在申請各項補助時，負有詳實填寫申請表單（格式另定之）之義務，如有疏漏，應予退件，並視同尚未提出申請；如有冒領、重領、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除簽請學校從嚴議處外，本會並保有依法追究責任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會接受同仁各種補助之申請案時，應先行檢視相關證件與申請表件，初審合格後應送請人力資源室就申請人之相關人事與本俸資料簽註意見，俟確定申請人自填資料與人力資源室所簽註之相關資料核實無誤後，再行核算該案之應補助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定之。審核過程如有徇私舞弊，應接受議處。

第十四條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離職時，其歷年所繳互助金總數，扣減其歷年實領各項補助金總數之後如尚有餘額，本會應退還之。

前項所稱均指未計息之實繳或實領金額。

第十五條 申請退休、退伍、資遣或離職等補助者，如留校或回校服務，其已申請之補助金不需繳還，俟其再度離校時，再依其離校原因核發之；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基數者不再發給，調高薪資或未達最高基數者，則補足其差額；唯其申領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會運作採曆年制。

第十七條 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本會應設經費稽核委員一至二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會計與出納單位同仁不列入候選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退休補助標準簡表

參加年資總數 補助 適用 舊制年資數 月數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逾 20
0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10
1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0.5
2	6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
3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11.5
4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
5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2.5
6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
7	8.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3.5
8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14.5
10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15	15
11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15	15.5	15.5
12			12	12.5	13	13.5	14	14.5	15	15.5	16	16
13				13	13.5	14	14.5	15	15.5	16	16.5	16.5
14					14	14.5	15	15.5	16	16.5	17	17
15						15	15.5	16	16.5	17	17.5	17.5
16							16	16.5	17	17.5	18	18
17								17	17.5	18	18.5	18.5
18									18	18.5	19	19
19										19	19.5	19.5
20											20	20
逾 20												20



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L 棟 2 樓)/高雄校區-國際會議廳(C 棟 3 樓)
 主 持 人：陳校長振貴

聯絡人及電話：孫沛郁 25331111-1569 林孟蓉 07-6678888-3351

出席者：

當然代表 10 人：

✓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王教務長又鵬、謝學生事務長文宜

請假

請假

孫沛郁 林孟蓉

✓葉總務長立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詹主任益長、會計室洪主任國興

葉立仁

詹益長

以力資源室葉主任至誠、葉主任秘書至誠、高雄校區胡主任秘書寶麟

葉至誠

遴選代表 22 人：

1.教師代表 14 人：

✓郭碧雲、莊佳政、謝大立、藍秀璋、羅彥榮、李普生、朱旭建

郭碧雲

朱旭建

李普生

何美玲

✓李素秋、黃如慧、龐解、陳正宏、吳守從、謝英俊、陳佐民

李素秋

黃如慧

2.職員代表 7 人：

蔡振國、何美玲、劉麗惠、詹于萱、蘇紀方、黃素娥、郭怡君

蔡振國

何美玲

劉麗惠

詹于萱

蘇紀方

黃素娥

郭怡君

3.工友代表 1 人：張淑貞

張淑貞

裝

訂

線

出席 23 人
 出席 16 人



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L棟2樓)/高雄校區-國際會議廳(C棟3樓)

主 持 人：陳校長振貴

聯絡人及電話：孫沛郁 25338688-1569 林孟蓉 07-6678888-3351

出席者：

當然代表 10 人：

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王教務長又鵬、謝學生事務長文宜

請公假(上列)

X

葉總務長立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詹主任益長、會計室洪主任國興

人力資源室葉主任至誠、葉主任秘書至誠、高雄校區胡主任秘書寶麟

公假 X

遴選代表 22 人：

1.教師代表 14 人：

郭碧雲、莊佳政、謝大立、藍秀璋、羅彥榮、李普生、朱旭建

李素秋、黃如慧、龐解、陳正宏、吳守從、謝英俊、陳佐民

請假

陳正宏

請公假

陳佐民

陳佐民

X

代

2.職員代表 7 人：

蔡振國、何美玲、劉麗惠、詹于萱、蘇紀方、黃素娥、郭怡君

黃素娥

公假

黃素娥

3.工友代表 1 人：張淑貞

列席： 副幹事：林孟蓉